

縣(市)衛生局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

個案轉介治療通知書

受文者(個案姓名): _____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: _____

您經醫師診斷為抗藥性結核病或因治療需要較密集監測與調整藥物，疾病診治須長期規則治療，並配合多項檢查，如未經適當診治，可能導致治療失敗，造成廣泛性或多重抗藥性結核菌傳染及本身生命財產的損失。

為協助您早日恢復健康，保護您與您親友及大眾健康，請加入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，由_____醫療照護團隊施行臨床醫療，並聘請關懷員以直接觀察服藥方式，協助您完成藥物治療及追蹤。於直接觀察服藥過程中，關懷員將代為保管您的藥物，並與您聯繫，選擇您最適當之時間，由其負責藥物發放、觀察服用，以隨時掌握治療成效。如果您有生活或醫療尚需要協助，關懷員亦將代您轉達給公共衛生機關及醫療照護體系，幫助您完成這項治療。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，傳染病病人須配合檢查並接受治療，必要時可以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為了您與家人的健康，請配合治療。

本人____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_____ (簽名) 已詳閱本通知書

簽收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